

淄博市推动水权市场化交易实践及成效

贾 朔,王爱民,王 芳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山东 淄博 255000)

【摘 要】介绍了淄博市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和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之间水权交易的成功案例。水权交易不仅解决了企业的用水难题,还为淄博市乃至其他地区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走出了将“沉睡资源”转变为“流动资本”的“两山”理论实践新路径。

【关键词】淄博市;水权交易;水资源

【中图分类号】TV21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159(2026)-08-0001-03

Practice and Achievements of Promoting Market-oriented Water Right Trading in Zibo

JIA Shuo, WANG Aimin, WNAG Fang

(Water Affairs Service Center of Zibo Municipality, Zibo, Shandong 255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successful water right trading case between Huaneng Xindi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and Zibo Qilu No.1 Chemical Fertilizer Co., Ltd., of Yangmei Group in Zibo. Water right trading has effectively solved the water use difficulties of enterprises, and provided valuable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or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in Zibo Municipality and other regions. It has explored a new practical path for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by transforming idle water resources into movable capital.

Key words: Zibo Municipality; Water right trading; Water resources

近年来,淄博市积极推动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改革,先后制定印发了水权交易相关政策文件及交易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水权交易适用范围、交易方式和程序以及监督管理要求等细则,逐步建立起完善水权交易机制。在一系列政策引导下,全市水权交易水量、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企业认可度不断提升,开展水权交易已经成为企业解决用水难题的首选。

淄博市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公司”)是临淄区主要供暖企业之一,有2台300 MW亚临界燃煤机组,年发电量约30亿kW·h,供热量约240万CJ,主要对临淄城区居民供暖,供暖面积约750万m²。为促进区域内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市行政审批局对华能公司取水许可进行变更,地下水取水许可量由700万m³压减至373.22万m³。同时,为保障企业用水需求,配置华能公司再生水377.28万m³,

合计配置总水量为750.5万m³。

临淄区对2023—2024年供暖季进行热源调整,齐鲁石化公司部分供热机组停运,原由齐鲁石化公司供热的部分区域转由华能公司供暖,华能公司供暖面积、用水需求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再生水生产企业山东鼎越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供水能力尚不能满足用水需求,在此之前华能公司生产用水只能全部依靠地下水。双重因素叠加影响下,2023年前三季度华能公司地下水用水已经达到363.58万m³,为地下水取水许可97.4%,对采暖季用水产生严重影响。

1 主要做法及成效

1.1 政府牵线搭桥,撮合市场主体

采暖事关民生“温暖过冬”。水行政主管部门

收稿日期:2026-04-15

作者简介:贾朔(1999—),男,助理工程师

积极与华能公司对接,对华能公司的基本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分析。

华能公司现有取水许可 373.22 万 m^3 ,2023 年前三季度地下水取水量已达到 363.58 万 m^3 ,再生水取水量为 81.9 万 m^3 。根据调度电量计划和新增供暖供热量,华能公司测算全年用水量 650 万 m^3 ,除配置再生水 115 万 m^3 以外,尚有地下水缺水量 80 万 m^3 。在采暖季来临之前,华能公司急需增加生产水量,但由于现状无法新增用水指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通过实施短期内水权交易,已是解决华能公司急需用水的现实需要。

通过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层层筛选分析,最终确定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一化”)符合相关水权交易条件。阳煤一化与华能公司同处大武水源地范围内,于 2022 年 3 月起进行设备升级改造,现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为 290.85 万 m^3 ,预估 2023 年度尚有结余地下水取水许可指标。

为解决华能公司困难,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与两家企业进行沟通对接,介绍水权交易相关政策、交易方式以及交易流程等内容,引导双方开展水权交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撮合,最终两家企业决定开展水权交易,将阳煤一化结余地下水取水许可指标转让给华能公司,解决华能公司采暖季急需用水的难题。

1.2 科学论证评估,规范开展交易

为确保水权交易规范开展,华能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获得水权的途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分析,编制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从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交易流程、第三方影响评估与补偿机制、用水计量等方面研究华能公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用水需求的可行性^[1]。

1)水权交易必要性分析。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13号)、《淄博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淄水资〔2022〕21号)等文件要求,华能公司与阳煤一化开展水权交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2]。

从水文地质方面分析,交易双方地下水取水

水源为大武水文地质单元。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取水井共计 16 眼,位于临淄区窝托村北侧,取水水源为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含水层。阳煤一化取水井位于金山镇西北部,取水水源为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含水层。交易双方取水水源均为大武水源地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含水层,取水安全保障程度较高,基本不改变生态环境现状,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2)受让方取用水及合理性分析。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发电用水指标 1.58 $\text{m}^3/\text{MW}\cdot\text{h}$,优于《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第 8 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DB37/T 1639.8—2019)(现已被 DB37/T 1639.8—2025 代替)中火力发电循环冷却 300 MW 机组用水定额先进值 1.63 m^3/t ;重复利用率非采暖期为 98.8%、采暖期为 98.7%,均优于《山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技术指标》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5%的标准,同时优于《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华北地区平均水平 95.1%,因此,需水量合理。

3)转让方取用水及合理性分析。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用水主要为蒸汽用水、循环水补充用水和少量生活用水。因设备升级改造,预测阳煤一化 2023 年度结余水量指标 185 万 m^3 ,结余用水指标满足受让方需水量 80 万 m^3 需求。

4)交易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此次交易主要有 5 个阶段。一是由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增加取水申请,同时阳煤一化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允许本公司取水许可范围内部分取水指标转让申请。受理取水权交易申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对水权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交易主体方可获得交易资格,开展水权交易。二是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和阳煤一化签订水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约定事项。三是交易双方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四是淄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双方缴纳保证金,并组织双方签订协议,颁布水权交易鉴定书。五是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权交易鉴定证书及有关规定调整交易双方纳税水量核定工作,完成交易后续事宜^[3]。

1.3 总结成果经验,全市推广示范

华能公司与阳煤一化的水权交易为淄博市首例国有骨干企业用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在淄博市水权交易改革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为后续开展的水权交易活动提供了操作经验与做法。相关经验做法也被淄博日报、淄博晚报、博览新闻等媒体宣传报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推广。

2023年,淄博市水权交易水量首次突破百万,达到168万 m^3 。2024年,水权交易水量达到1548.15万 m^3 ,交易水量大幅增长。水权交易的实施,一方面对用水户从实施内部节水工程等措施节约出来的水量指标进行了有效的配置;另一方面,交易收入有助于支撑和支持节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增加企业收益,形成了“资源”与“资本”的良性循环。在当前水资源开发利用愈加严格的形势下,通过市场机制调解,不断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了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的局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2 经验启示

2.1 健全政策法规,严守总量控制

淄博市深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不断推进市场化节水新理念,从明晰水权入手,逐步建立同市场相适应、相匹配的市场规则,奠定了水资源市场化流转的坚实基础。水权交易制度的实施,在遵循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制度基础上,针对无法新增取水许可量的情况,推动已取得许可用水量的企业用户之间开展水权交易,既确保不突破区域用水总量的限制,又符合取水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实现水资源在既有许可框架内的优化配置,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

2.2 明晰初始水权,筑牢交易根基

水权交易的有效开展,首要在于清晰界定初始水权。淄博市参照相关范例,制定《淄博市水权交易实施办法》《淄博市水权转让网上交易规则》,印发跨区县河流(水库)水量分配方案,明晰区域水权11.76亿 m^3 、重点河流(水库)水权1.97亿 m^3 ,确定取水权初始水权量,为区域水权、取用水户水权交易提供基础。建立非农取水权台账1200余家,掌握全市取水单位(个人)取用水情况,摸清潜在水权主体买卖双方数量。一方面,促使水资源短缺区域主动通过交易途径获

取用水资源,摒弃依赖无偿配置的传统观念,不断优化水资源合理配置;另一方面,激励各用水主体不断提升用水效率与节水效能,积极争取获得“富余”水权,盘活存量水资源的绿色效益。以水为媒,紧盯取用水户用水需求,协助寻找具备交易条件的取用水户,牵线搭桥,促成交易。主动服务,全流程跟踪指导,深入分析交易可行性,为交易双方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确保交易的合法、公正、有效。

2.3 强化引导协作,保障专业运作

淄博市建立了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多方协作机制,充分利用技术监测手段,实现水市场交易全过程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到适度、适时、适宜的监管,努力打造公开、公平、透明的水资源交易市场,在政府有效监管的同时,仍能充分发挥市场活力,通过组织多方参与的座谈会、磋商会等形式,积极引导,打破固有局限,大胆拓宽思路,为水权交易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与实施条件。

2.4 推广成功案例,引领全面拓展

此案例为工业取水户间的水权交易,在淄博市市内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取水用户间开展水权交易为淄博市首例,可为推进淄博市工业取水用户间开展地下水权交易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24年,淄博市完成水权交易21宗,交易水量1578.95万 m^3 ,同比增长838%,有力破解用水瓶颈制约,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些经验成果不仅为淄博市后续的水权交易项目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南,使其能够在既有经验的基础上快速高效地开展工作,减少摸索过程中的失误与成本。同时,也为其他面临相似水资源困境与管理需求的地区,提供了一份极具参考价值的实践蓝本,从而推动整个水资源管理领域的创新发展与协同进步。

参考文献

- [1] 李秀霞,项传慧,张宙云.水权与水权交易的法律问题[J].山东水利,2004(2):43-44.
- [2] 水利部印发《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J].中国水能及电气化,2025(7):71.
- [3] 王连磊.山东莒南县水权交易探索[J].水利技术监督,2025,(8):80-82,114.

(责任编辑 赵其芬)